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薛磊、严俊青：本院受理原告马娇娇与被告薛磊、被告严俊青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业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2704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5日)